##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 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月8日起对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4年1月8日起,本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43,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71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714;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43),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

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 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2、E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分别为 0.30%和 0.1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E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 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 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 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 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巩京博

网址: www.glfund.com

#### 2) 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 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 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 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 赎回、转换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1、投资者申购 E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 1、为确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 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

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附件一:《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4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申购费用、赎回	4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申购费用、赎回
· 释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要方份各同金同48、份资、收集基外,的别码和有同数额,的别码和有同数额,的别码和有同数数。 E 新一种的别码和有的别种值或是是一种的人的人。 E 新一种的人的人。 E 新一种的人的人。 E 新一种的人的人。 E 新一种的人的人。 E 新一种的人的人。 E 基本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

基数基情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 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C两类份额。在投资 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 取认购、申购费用、赎 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 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 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 认购、申购费用的, 称 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 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 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 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 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等费率收取方式等的不 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C、E三类份额。在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 时收取认购、申购费 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 额: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 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 额: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 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 不收取申购费用的, 称 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 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

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 金代码。由于基金 B 类 金代同,本基金 A 类 将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单独公告。

第部基份的购赎七分金额申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 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 合同力理基金份的日期或 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的日 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

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

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 日及时间

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 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但若投资人在开放 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 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 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 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 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 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 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 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

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 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 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的价格: 但若投资人 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 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 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 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 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 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 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 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 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

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类和C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申购b支付申购费 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 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 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

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C类和E类基金份 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 金份额在申购C类、申购 要用,申购C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 类基金份有一是从该类别基 费用,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

应当在每个开放期首日 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 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 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 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目的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 况,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或公告。

-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6、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

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每个开放期首日 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 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 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 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 况,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或公告。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 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 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 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 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 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 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 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可 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 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基 金总份额的20%,其余 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 付, 但延缓支付的期限 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 告。延缓支付的赎回申 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赎回金额。

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 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可 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 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基 金总份额的20%,其余 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 付, 但延缓支付的期限 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 告。延缓支付的赎回申 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

第部基份持人大分金额有大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 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 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 会

额持有人大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准;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 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额持有人大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情况可由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 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 销售服务费、在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 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 份额类别;

第十六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E类基金份额

分基费与收

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 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率为年费率 0.3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
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
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 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30%。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 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

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 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 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 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 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 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 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 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 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 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 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 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 构, 经登记机构分别支 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 构。若遇法定节假日、 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 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 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七分基的益分部金收与配

-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 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而 C 类、E 类基金 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 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则 的一基金份额享有同 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 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

的贯射担利以手机人相红法执行转投资者金额,或金额动的应利,或金额动的应利,或金额动的应为,或金额动的必然,或金额动的必然,或金额动的必然,或金额动的必然,或金额动的。

第九分基的息露十部金信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 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 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

	生变更;
第二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
十五	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部分	
基金	
合同	
的内	
容摘	
要	

附件二:《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九、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
基金	则	则
收益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	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	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
	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	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
	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红;	是现金分红;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
	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	费,而C类、E类基金
	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	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
	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	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

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发基的费担利以手机人基的条金用分账资资定行时费可现份算制的 人名金银用。小支续构的金计别的分账,有为账。对方,的收行的对,对方,所他行现,或金额为自的额账基份自利征。法规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 等分配权;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 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 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 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 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法,依照《业务规则》 执行。

十一、基第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

(三) C类、E类基金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

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 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30%。C 类基金份额销 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 值的年费率 0.30%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 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 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 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 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 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30%。C 类、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30%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